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7 号民生金融中心 8 层（430030）

电话：027 83828888

传真：027 83826988

8/F, Min sheng Financial Center, NO.187, Yun Xia Road, Jiang Han District, Wu Han, P.R.China, 430030

2023 年 8 月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3 年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本所曾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现在此前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公司发布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F1BXH20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卫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20 号 8 层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市政、环保工程基础设施投资；以及房地产、高新技术、金融领域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各类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和资产托管经营；企业兼并重组顾问及代理；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工程设备及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9.6047% 股权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武大园一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新三板开通证明》，证明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含基础层、创新层、北交所股票），新三板证券账号为：08005373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

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7月12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及价款、认购方式、交割、新股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与发行对象签署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

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的议案》，2023年7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一)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中包含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的意见

经查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

经查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投资方）：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实际控制人）：武治国

鉴于：

1. 甲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签署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甲方拟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甲方以7.56元/股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280万股新发行的普通股，总认购金额为21,168,000元，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73%（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发行股数进行调整）。

2.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认购协议》未尽事宜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共同构成本次增资的完整协议。

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考核标准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

1.1 业绩承诺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未来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净利润承诺值（万元）	4,500	5,150	5,850	15,500

1.2 业绩考核标准



1.2.1 标的公司 2023-2025 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三年净利润承诺值 15,500 万元的 90%，即 13,950 万元。

1.2.2 标的公司 2023-2025 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值的 60%，即 2023 年度不低于 2,700 万元，2024 年度不低于 3,090 万元，2025 年度不低于 3,510 万元。

1.2.3 标的公司 2023-2025 任一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净值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均应低于 90%。

1.2.4 业绩承诺考核说明

(1) 业绩考核数据应当以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且符合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数据为依据。

(2) 业绩承诺期内，年度审计报告中收入确认的方法是以公司销售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且以“客户完成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业绩考核所述净利润是指年度审计报告中年度净利润值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净利润值，两值孰低取谁为准，作为净利润考核数据。

第二条 甲方特殊权利

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甲方除享有依据《公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外，还享有如下特殊权利：

2.1 知情权

2.1.1 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需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按时披露经营相关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在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披露《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披露的除外。

2.1.2 若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的，在新三板摘牌后（上市后除外），标的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且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延后出具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延后时间需获得甲方认可）。

2.1.3 标的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且未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甲方有权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丙方承

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2.2 反稀释权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后及上市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即 7.56 元/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按下列公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主张乙方、丙方回购：

现金补偿金额=（7.56 元/股-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
×280 万股。

标的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

甲方要求现金补偿的，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否则应按照应补偿金额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金。

2.3 优先出售权

如果乙方、丙方拟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先于乙方、丙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甲方提出优先出售要求的，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且优先安排甲方出售，甲方主动放弃的除外。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丙方实际控制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三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

3.1 在以下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承担回购义务，甲方按照第四条执行所得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3.1.1 乙方、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二条任一约定。

3.1.2 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不符合本协议第 1.2.4 条中的相关要求。

3.1.3 标的公司 2023-2025 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2.1 条、第 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4 标的公司 2023-2025 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2.2 条、第 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5 标的公司 2023-2025 任一年度年度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指标高于本协议



第 1.2.3 条、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1.7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武治国。

3.1.8 标的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所获得的增资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且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审议程序。

3.1.9 标的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

3.1.10 标的公司财务造假。

3.1.11 乙方或丙方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损害标的公司利益进而损害甲方利益的。

3.1.12 乙方或丙方以任何违法形式从标的公司转移利润、转移资产的。

第四条 股份回购的执行

如遇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

4.1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之后，甲方有权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后的最晚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地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之前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股息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

股份回购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款=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8%计算。

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罚息。

4.2 为避免疑义，在股份回购安排项下的该等回购交易中，甲方不对乙方、丙方做出任何陈述及保证，且甲方除在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新三板信息

披露、中国结算股权登记等相关手续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义务或责任。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各方一致同意，自标的公司上市辅导申报验收之日起，甲方同意自动放弃本附加协议所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和股份回购请求权利。但即使甲方届时放弃了相关特殊权利和股份回购请求权利的，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则双方恢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和股份回购条款：

6.1.1 上市申报后标的公司主动撤回；

6.1.2 上市被监管部门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否决；

6.1.3 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上市计划的。

6.2 如果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的，乙方、丙方应当保证标的公司摘牌后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摘牌之前以甲方满意的形式与甲方另行签署其他补充协议，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失。

6.3 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回购任一股东股权或标的公司对股权回购的事项承担任何保证责任，甲方有权主张乙方、丙方承担回购义务，股份回购的执行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标准以及本协议关于执行回购的相关约定处理，甲方放弃回购的除外。

.....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特殊条款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特殊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8月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披露，且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

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又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及公告披露：

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的议案》的表决，董事伍治国、胡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也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

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7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的议案》的表决，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股东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日，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9.6047%股权的有限公司，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投资须履行内部备案程序。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提供董事会决议，武汉城投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新烽光电投资事项。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且投资项目相关材料已向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对外投资程序符合《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超

经办律师：

张应波

尧强

2023 年 8 月 9 日